关于注销昆明超冠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公告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责令昆明超冠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停业、关闭的请示的批复》（盘政复〔2021〕5号）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盘环罚字〔2021〕33号）已依法责令昆明超冠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停业、关闭。同时，昆明超冠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530100760442581 2001V，有效期2019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

因上述原因，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五十条的规定，我局依法对昆明超冠人造板制造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530100760442581 2001V，有效期2019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予以注销，特此公告。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2023年1月3日